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后）。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以及个人业绩，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具体组成如下：

(1) 基本薪酬：主要依据其所任具体职务、工作岗位职责、权责及风险承担、履职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个人履职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等因素浮动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具体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独立董事对薪酬方案均需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参与公司管理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